

收文編號：1090002857

議案編號：1090320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74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一字第 10900064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十四)項案，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決議第(十四)項：「大法官助理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其遴選任用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惟目前實際運作上並無明確之任用方式。請司法院針對現行大法官助理之任用情況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關於 109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十四）：
大法官助理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其遴選任用
應符合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惟目前實際運作上並
無明確之任用方式，司法院針對現行大法官助理之任
用情況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年 3 月

決議：大法官助理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其遴選任用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惟目前實際運作上並無明確之任用方式，司法院針對現行大法官助理之任用情況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說明：

- 一、有關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本院係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大法官助理之遴選，由本院以筆試、口試或書面審查方式，適時辦理；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助理之遴選，應考量大法官審理案件所需主要法學領域，並兼顧法律外專業人才之需求；大法官助理之資格部分，並應具備相關領域科、系、組、所碩士以上學歷，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同辦法第五條亦規定，大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為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此外，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並規定大法官助理與現任大法官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迴避規定。
- 二、憲法訴訟法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及裁判化，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嚴謹之訴訟程序及法院模式運作，審理結果亦將以裁判方式對外宣示或公告。另外，除現行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外，並新增「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均得為憲法法庭審理之客體，大法官憲法審查案件量將巨增。為因應釋憲制度重大變革，須充實大法官憲法審查案件審判事務所需之輔助人

力，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為因應全面採法院模式運作，本院將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實任法官至本院擔任研究法官，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等事項，併與其他約聘大法官助理共同協助大法官審理憲法審查案件。

- 三、現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亦將配合憲法訴訟法之施行及司法院組織法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並於 110 年 7 月完成修訂。有關約聘大法官助理部分，將依大院意見，朝公平、公正、公開方向修訂。